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三十九期周报

2018.08.27-2018.09.02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韩国商标注册介绍
- 1.2 【专利】 申请海外专利常见问题
- 1.3 【专利】 申长雨在京会见多哥共和国工业与技术产权局局长一行
- 1.4 【专利】 让更多高价值专利落地生根
- 1.5 【专利】 汉能带队 这些企业扛起中国专利大旗
- 1.6 【专利】 从侵权指南看专利撰写 3
- 1.7 【专利】 2018 中国专利年会即将开幕 高校知产平台“中高知识产权”将亮相
- 1.8 【专利】 “邻家”便利店为何陨落？
- 1.9 【专利】 中国专利审查中对于权利要求创造性评价的现状
- 1.10 【专利】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审查标准的适用
- 1.11 【专利】 高质量发展需要高价值专利
- 1.12 【专利】 广东中山市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1.13 【专利】 IBM 申请区块链专利，通过节点数据确保交易合规性
- 1.14 【专利】 专利侵权赔偿可超五百万元
- 1.15 【专利】 全球创新之都必是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苹果公司与GPNE公司专利无效案二审判决

每周资讯

1.1 【商标】韩国商标注册介绍（发布时间:2018-08-20）

自“萨德事件”以来，中韩关系进入一段冰点期，但近段时间双方关系缓和趋势明显，东北亚局势日趋稳定。源自韩国特许厅发布的 FTA（Free Trade Agreement），中国是在韩国申请商标数量增长最多的国家。据统计，2017 年韩国的知识产权贸易依然处于赤字状态，而且相比于 2016 年，上述贸易逆差还有所扩大。不过，中国依旧是韩国最大的知识产权贸易顺差国（顺差额高达 19.8 亿美元）。

通过这些数据显示，中国的公司和个人在韩国的商标申请量增长的态势明显，对韩国市场的重视程度也在提升。接下来小编就来给您简单的介绍一下韩国商标的申请情况。其实韩国的商标申请程序和中国的商标申请程序大致相同，只在个别程序中存在些许差异。具体内容如下：

一、韩国商标简介

韩国商标法于 1949 年 11 月 28 日颁布，历经十几次修改，最近一次修改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韩国商标法属于大陆法系，采用申请在先的原则。在过去韩国一直采用的是本国分类，从 1998 年 3 月 1 日起采用国际尼斯分类。

韩国的商标申请条件和中国相似，韩国商标同样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及证明商标。除此之外，企业徽章也是可以作为商标来进行注册，但所谓企业徽章是指申请人用于非盈利活动的标识例如：YMCA（基督教青年会）、韩国红十字会等。

注册时间	有效期	异议期	需提前续展时间	续展宽限期	几年不使用撤销
8-10 个月	10 年	2 个月	1 年	6 个月	3 年

二、韩国商标申请

1、申请人资格

在韩国使用或者打算使用的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注册申请；在韩国没有住址或者营业地址的外国人或公司只要其所属国与韩国签订有关协议、条约或与韩国同属有关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都可以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2、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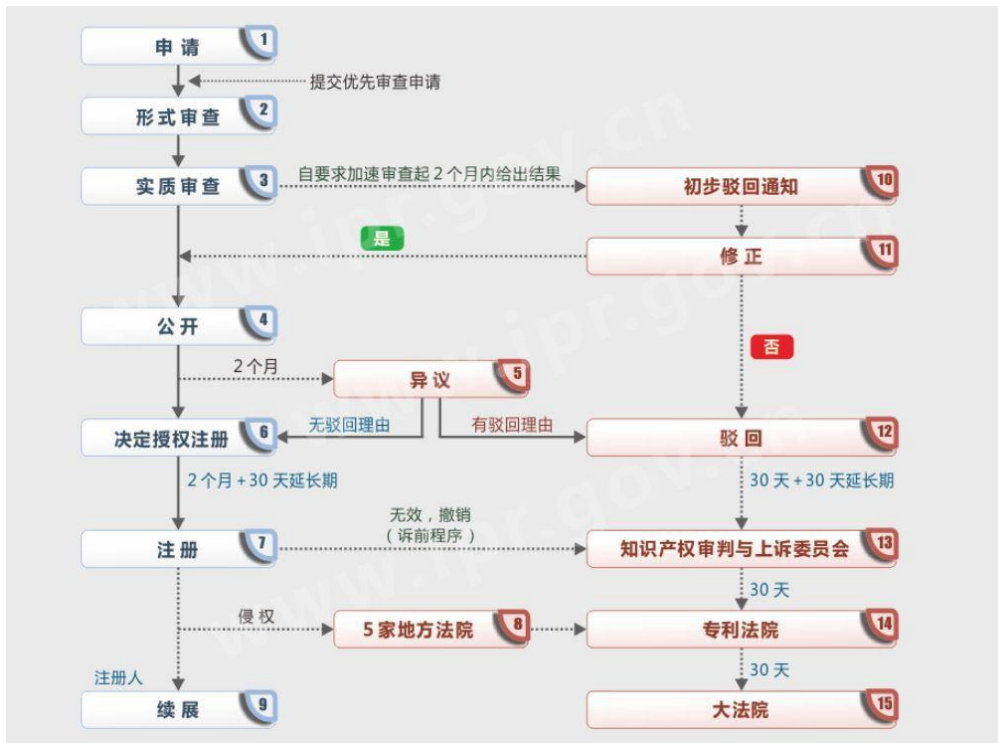
- 1) 以法人申请，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 2) 以自然人申请，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1 份
- 3) 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书
- 4) 商品服务项目和类别及商标图样
- 5) 如要求优先权应在申请日期 3 个月内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

3、申请流程

韩国商标的申请和中国一样要经过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针对商标申请的基本材料和信息是否齐全以及官费是否缴纳。基本材料和信息包括：商标申请的种类是否明确、申请语言是否为韩语、申请人是否有韩国居所、如果是外籍人员是否委托韩国代理机构。在形式审查过程中如果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条件就不能拿到申请号，该申请视为“未提交”。形式审查通过之后即可拿到申请号。如果有任何错误或遗漏，审查员将会发出补正通知，要求申请人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一个月）进行补正。

形式审查约 6 个月后进入实质审查。实质审查则主要针对商标可注册性问题。在审查期间，申请人可以请求加速审查但必须符合一定条件，例如：申请人在指定商品上打算使用或正准备使用；存在第三人对申请人商标有侵权的行为；还有就是申请人商标可能面临以未使用为由而被撤销风险。另外，加速审查申请需要收取相应费用，如果申请人提出此申请之后，商标的审查结果将会在自申请日期两个月内得出。如果审查过程进展，该商标的申请信息将顺利获得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任何人可以对该申请提出异议。异议期过后如果没有人提出异议，该商标申请将会进入授权阶段并获得核准通知书，两个月之后即可获取商标注册证。



【李梦菲摘录】

1.2 【专利】申请海外专利常见问题（发布时间:2018-8-27）

1.知识产权包含哪些类型？在各个国家/地区能够获得哪些知识产权保护？

依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简称 Trips 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知识产权的主要类型包括：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经营秘密和技术秘密等商业秘密）、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等。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范围也不断扩大，不断涌现新型的智力成果，例如计算机软件，生物工程技术，遗传基因技术，植物新品种等，也已经成为当今一些国家所认可的知识产权保护对象。

各国/地区知识产权制度不同，能够获得保护的知识产权类型也有所不同，下表中列举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类型。

国家/地区	能够获得保护的知识产权类型
中国	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
美国	专利（发明）、版权、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工业品外观设计
欧洲	欧盟：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

	德国：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
	英国：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
日本	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工业品外观设计
韩国	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工业品外观设计
印度	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版权、地理标志
巴西	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商标、商业秘密、著作权、工业品外观设计
俄罗斯	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商标、计算机软件及数据库、集成电路拓扑图、著作权、工业品外观设计

2.在海外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有哪些重要意义？

在海外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例如包括：

对自身产品加以知识产权保护-在海外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为企业的产品进入海外市场保驾护航，能够帮助维护、巩固和提升产品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抗衡或制约竞争对手-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可以帮助企业积累专利实力，借此抗衡或制约竞争对手；或帮助企业积累专利筹码，未来通过专利诉讼等方式牵制市场同质化竞争对手。

直接获取利润-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可以帮助企业获得有价值专利，并通过许可、权利转让等方式直接获取利润；也可帮助企业在商业谈判、兼并重组、融资、上市等海外市场运营活动中提高无形资产价值，进而获取利润。

增加产品附加值-开展海外专利布局能够帮助企业获取具有排他性的知识产权，并对企业打造品牌有所帮助，据此增加产品附加值。

增加供应链风险应对筹码-企业围绕上游产品开展海外专利布局，有助于提高企业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

影响产业规则-围绕国际技术标准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并推动由此获得的相关专利纳入到标准之中，有助于企业影响产业规则，进而实现市场主导地位。

获得海外社会认同（文化层面）-基于对知识产权的认知和尊重，拥有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可能在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过程中获得更多的认同感。

3.未在国外申请专利的产品是否可以出口？

可以出口。但是，由于缺少相应知识产权的保护，可能因如下几个原因面临较大的知识产权风险和经营风险。

在知识产权制度比较完善的目标出口国/地区，买方企业或代理商往往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知识产权证明、不侵权分析报告等材料。产品缺少知识产权保驾护航，不但容易被仿冒、产品附加值低，而且往往很难真正打开国际市场或长久盈利。

缺少海外专利布局往往使企业缺少知识产权对抗筹码，一旦拥有知识产权筹码的竞争对手在出口目标国/地区以此为武器提出诉讼、收缴许可费、侵权赔偿费，或为相应产品出口设置贸易壁垒（如美国的“337调查”等），企业会因缺少交叉许可或对抗的筹码而陷入被动。

4.申请海外专利有哪些途径？

申请海外专利主要有三种途径：《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巴黎公约》途径以及普通国家直接申请途径。

《专利合作条约》(PCT) 途径-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即可在众多成员国国家中同时请求多国对其发明进行专利保护。专利权的授予由各国或地区专利局负责(PCT 国家阶段)。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首次提出本国国家专利申请后 12 个月（发明或实用新型）/6 个月（外观设计）内可直接向其他《巴黎公约》成员国（截至目前共 167 个国家）的专利主管机关分别提出申请，并要求享有优先权。

普通国家直接申请途径-如果申请人希望在《巴黎公约》或 PCT 成员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可以按照中方与该国家或地区签订的知识产权协议或对等原则进行处理。

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和普通国家直接申请途径申请海外专利注意应先进行国家的保密审查。

5.哪些国家有实用新型制度？如何充分运用实用新型制度？

目前，有实用新型保护制度的主要国家包括安第斯共同体（仅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墨西哥、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斯洛伐克、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越南。除了菲律宾的实用新型保护期限为 15 年外，其余国家的实用新型保护期限为 5-10 年不等。

企业可以通过选择实用新型申请发挥快速获权、降低申请成本、增加权利数量、或保护小发明等重要作用。企业可以结合发明创造涉及产品的生命周期、市场周期、可替代性等因素以及专利申请所需成本和时效等综合考量，选择合适的申请类型。对于产品生命周期短、产品更新换代快的发明创造，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6.申请海外专利通常需要支付哪些费用？

申请海外专利需要支付的费用通常包含国内代理机构代理费、当地代理机构代理费（定额、按次收费或按小时收费都有可能）、海外专利申请官费、翻译费、获得授权后的年费、公证费（可能发生）等。申请途径不同，所需费用也有所不同。

如通过 PCT 途径申请海外专利，需要缴纳国际阶段的费用，以及进入国家阶段各国的专利申请各项费用。缴费方式为向受理局或国际单位缴纳国际阶段费用，国家阶段费用向各国分别缴纳。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则只需支付国家程序的各项费用。缴费方式为向各国专利管理部门分别缴纳。

7.如何通过专利信息帮助了解竞争对手海外最新动态？

了解竞争对手在海外技术的最新动态，可以通过检索分析专利权人（申请人）及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信息获得。

首先需要将竞争对手的名称及发明人收集完整。如果竞争对手是企业，则需要将其公司名、简称、原名、别名、曾用名、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或法人代表等名称收集完整。由于查找的是海外专利情况，所以需将竞争对手的外文名称的各种书写方式收集完整。随后，在不同国家知识产权官网的检索系统或可以检索多国专利数据的商业情报平台中检索竞争对手相关专利，对检索到的专利进行技术分析。

此外，可以通过查找同族的方式来查看竞争对手的海外专利布局情况。还可以以相关技术为检索入口，检索相关专利，据此可以发现同领域内的相关动态或潜在竞争对手。

8.如何查询海外专利权属和法律状态？

当前，大部分国家/地区专利局的官网可以免费检索到该国/地区专利的权属和法律状态。

例如，查询美国专利的权属和法律状态，可进入 <http://portal.uspto.gov/pair/PublicPair>，选择检索号码类型，输入专利的公开号或申请号，检索到相应的专利，在详细信息页面查看专利的“Status”即可查看到该专利的法律状态。在详细页面中查看“Applicant Name”即可查找到专利权人。由于专利可能存在转让的情况，所以需要进一步查看转让信息情况，以确定最终的专利权人。进入 <http://assignments.uspto.gov/assignments/?db=pat> 即可查看最新专利权人信息。

日本专利可在 <http://www1.ipdl.inpit.go.jp/IPDL/keika.htm> 中查询专利权人信息和法律状态信息。

韩国专利可在 <http://www.kipris.or.kr/enghome/main.jsp>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下属的韩国工业产权信息服务中心（KIPRIS）为全球提供在线免费专利信息检索服务。

9.如何通过专利信息查找先进技术？

专利文献中的技术信息反映最新的科技情报。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同一发明成果出现在专利文献中的时间要比出现在其他媒体上的时间平均早 1 至 2 年。通过对专利文献信息进行分析，可以获取先进技术的信息。

研发人员可以通过检索全球专利并进行专利分析来了解本领域的先进技术情况。在进行专利检索时，首先需要考虑本领域的关键词（关键词的同义词、下位概念、上位概念和相关概念等）、专利分类号（IPC、CPC、USPC 和 ECLA 等）和重点专利权人。利用上述信息编写检索策略并进行检索，根据检索结果对检索策略进行调整直至达到满意的查全率和查准率，检索结束后对结果数据进行技术趋势、技术路线图、技术功效和龙头企业研发进展等专利分析，从而查找本领域的先进技术。

10.购买专利与获得专利许可有哪些区别？

购买专利与获得专利许可的主要区别包括：

获取权利的方式不同

购买专利通常是通过专利转让的方式来实现的，是指专利权人将其获得的专利权全部转让（出售）给受让方的行为；专利许可通常是以签订专利许可合同的方式来实现的，是指专利权人（许可方）允许被许可方在一定区域内、一定期限内以一定方式使用专利的行为。

专利权是否发生转移有所区别

专利转让后，专利权归属发生变化，购买方即受让人成为该专利新的所有者，有权行使专利权的所有权利，而原专利权人即转让方就不再对该专利拥有任何权利。专利许可包括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普通许可三种形式，专利许可不发生专利权归属的变化；专利权人许可对方利用的权能，可以是该种专利权的部分权能也可以是全部权能；专利权人许可对方利用的时间期限一般短于专利权受保护的期限；专利权人许可对方对该种专利权的利用往往仅局限于一定地域范围之内。

生效的条件不同

专利权利转让通常需要当事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向管理专利的相关部门登记权利转让事项后生效。而在专利许可的实践中，许可方和被许可方一般会订立书面合同，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为权利生效的主要参考。

【陈强 摘录】

1.3 【专利】 申长雨在京会见多哥共和国工业与技术产权局局长一行（发布时间：2018-8-22）



申长雨在京会见多哥共和国工业与技术产权局局长拉玛迪士·恩诺塔·库米一行

8月20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京会见多哥共和国工业与技术产权局局长拉玛迪士·恩诺塔·库米一行。申长雨向库米一行介绍了中国知识产权政策与制度。他表示，中国与多哥有着深厚的传统友谊。近年来，两国经贸合作和科技文化交流日益密切，知识产权在其中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中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近年来又相继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为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开启了广阔前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希望与多哥共和国工业与技术产权局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不断充实合作内容，提升合作水平。拉玛迪士·恩诺塔·库米表示，多哥共和国是中国的老朋友，两国在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长期保持友好合作关系。作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成员国，多哥在OAPI框架下与中国合作良好。希望双方继续深化在OAPI等框架下的合作，就共同关注的话题分享经验，促进共同发展。（知识产权报 记者 孙迪/文 蒋文杰/摄）

【封喜彦 摘录】

1.4 【专利】让更多高价值专利落地生根（发布时间:2018-8-27）

会场内，嘉宾激昂陈词，听众聚精会神；展厅里，丰富多彩的知识产权主题活动和优秀专利项目路演轮番登台；洽谈区，一件件高价值专利达成意向，签约成交。金秋时节，天高气爽，两年一度的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下称专交会）拉开帷幕，来自海内外的嘉宾再次相聚在海滨之城大连。

“本届专交会共邀请26个国家和地区、国内25个省市自治区、41个城市、29家中科院科研院所、43所大学的1500家企事业单位及相关机构，6100多个项目参展，规模创历届之最。”专交会组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大连市知识产权

局副局长姜斯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专交会为参展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搭建了一个“面对面”交流的平台，助推专利技术及成果交易、转化。

“今年，我们首次设置了大连自主创新示范区展区、军民融合、洁净能源、人工智能及高端装备制造、3D 打印和知识产权运营等专业化展区，与往届相比，展会专业化程度和科技含量更高。”姜斯进表示，此次专交会展出的专利与产品不乏国内外原创性突破技术，也有可以带动相关产业跨越式发展的成熟科技成果，更有高校和众多科研人员萌生的创意十足的“金点子”。

记者在现场看到，各展区内人群攒动，热闹非凡。部分参展的客商在自己的展位前正与前来了解、调研的投资人畅谈甚欢。一方细心介绍，一方认真聆听，共促专利转化的蓝图在专交会的平台上徐徐绘就。

“开幕式后就有几位投资人来了解我们的项目，他们想把我们的技术和产品引入到智慧小镇中运营。”在民生科技展区，参展的同创智诚(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高金萍告诉记者，参与专交会为企业带更多的发展机遇。在展会上，同创智诚展示了其与高校合作研发的“智慧交通”“智慧园区”等新技术、新产品，获得多方青睐，目前合作事宜正在洽谈之中。

“在这里，我们可以找到‘对的人’，既可以导入技术，又可以导出产品。”高金萍说，她在布展的时候还参观了其他展位，对于感兴趣的专利，同创智诚也会尝试为其投资，以合作的方式“嫁接”技术，将相关产品更快地推向市场。

通过展示交流和现场洽谈，众多专利在专交会上找到了“婆家”，释放了市场价值。在展会现场，大连市知识产权局与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大连市国际知识产权交易合作意向书”，双方拟共同推进日本先进技术知识产权企业与中方合作和交易。此外，还有 20 家单位的 10 个项目在现场签约，签约项目包括专利转让、技术入股、技术开发、合作研究和战略协议等多种形式，涉及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涵盖院地合作、校企合作、国际合作等方面。

记者了解到，在此次专交会筹备期间，通过网上交易、异地对接、技术洽谈、专利拍卖等多种形式，已促成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合同金额近 50 亿元，其中专利技术合同金额超过 31 亿元，并形成意向协议金额 60 亿元。

“规模盛大的专交会反映了我国知识产权交易正在与时俱进，而且成绩斐然。”对于专利交易和转化，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认为，应将专利转化运用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支撑，切实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创新型国家建设赋能。（知识产权报 实习记者 韩瑞）

【胡凤娟 摘录】

1.5 【专利】汉能带队 这些企业扛起中国专利大旗（发布时间:2018-8-28）

中国专利崛起样本——华为

一直以来，华为都是中国企业的一张响亮的名片，它的成长壮大也伴随着中国的崛起之路，华为凭借其在专利技术领域的不断突破和超越，成就当之无愧的中国专利的崛起样本。

今年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华为官方宣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为累计专利授权74307件，其中90%以上均为发明型专利。在2017年世界范围内申请专利的公司里面，华为以绝对优势占领了国际专利合作协定PCT专利审核申请榜的第一名。

多年来华为坚持研发投入，鼓励知识创新，不断推动科技发展。在全球范围内，华为的研发资金投入排名第三，仅次于亚马逊和谷歌母公司Alphabet。知识产权就是生产力，华为的高研发投入正转化成了华为强有力的竞争力，成为华为开拓市场，成功打响全球专利反击战的有力武器。



中兴

涅槃重生再出发——中兴

历经 53 天生死考验的中兴，正凭借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拥有的关键技术及核心专利，重新走上一条涅槃重生再出发的道路。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的消息，2017 年中国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中兴通讯以 2965 件国际专利专利申请量排名全球第二。数据显示，这是中兴通讯连续第八年国际专利申请量位居全球前三，也是中国唯一连续八年获此殊荣的企业。

据悉，中兴通讯很早就成立了知识产权部门，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摸索出一条符合自身特点的专利运营策略。目前，中兴通讯知识产权业务模块覆盖了知识产权储备、运营、风控、竞争等四大业务方向，把知识产权嵌入市场、研发、采购、生产等整个业务过程中。

尤其在芯片研发上，根据国际知名专利检索公司 QUESTEL 发布《芯片行业专利分析及专利组合质量评估》报告，中兴通讯在 IC 芯片领域专利实力在国内属于领先地位，是持有专利最多的中国企业。



腾讯

互联网“最强大脑”——腾讯

作为互联网三巨头，长期以来，腾讯都被冠以“抄袭者”的形象，抛开这些偏见，当我们的生活被腾讯全面包围的时候，又多少人知道腾讯背后的技术实力，而这只企鹅却藏着中国互联网界的“最强大脑”。

据“互联网技术创新专利报告”显示，腾讯在信息搜索，数据库结构等研究与开发领域拥有最多的专利申请。就数字信息传播而言，腾讯的专利达到 6,285 项，远远超过[百度](#)、[阿里](#)。从 2012 年起，腾讯每年申请 2000 多项专利。

而就全球的专利数量而言，在互联网领域，腾讯公司在海外的专利申请量超越亚马逊公司拥有 7599 件专利，在国际上仅次于微软和谷歌。此外，腾讯专注于加强美国市场发展，并在欧盟，日本，韩国投入 200 项专利申请。

在中国互联网备战下一个十年的时刻，腾讯在专利上的沉淀，让它的专利数量呈现爆炸式增长，不仅对腾讯来说，对整个互联网行业也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汉能

破局中国“芯”——汉能

核心技术芯片一直是中国公司难以掩盖的痛，而在新能源领域，独占技术鳌头的汉能薄膜太阳能芯片成功实现了弯道超车，让世界一举见识到中国的“芯”力量。

薄膜技术领域的突破，有望成为未来高效太阳能电池发展的热点，而薄膜太阳能芯片对制造工艺要求较高，主要由国外几家企业所垄断。从 2009 年开始，汉能通过全球技术并购与集成创新占领技术高地，先后收购了四家世界领先的薄膜太阳能企业，掌握了铜铟镓硒(CIGS)和砷化镓(GaAs)两大领先技术，并打造了从研发到装备制造再到终端产品生产的完整产业链。

目前为止，汉能全球累计专利申请超过 5900 件，平均每天申请专利超 30 件，累计授权专利超过 1500 件，各技术路线研发和量产效率再创新高，同时持续保持四项世界纪录。汉能在持续提升技术的同时，还不断拓展更多技术应用场景，开创了全新的移动能源时代，并将薄膜发电技术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户用电子产品、可穿戴装备、商用无人机等众多领域。

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想要在国际市场上拥有绝对的话语权，就必须掌握核心技术。一批像华为、中兴、腾讯、汉能这样的中国企业勇担时代重任，在创新技术领域不断突破、不断颠覆，持续为中国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真正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跨越式迈进。

【摘录】

1.6 **【专利】从侵权指南看专利撰写 3**（发布时间:2018-8-28）

《侵权指南》第 2 条（2）

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时，不应将不能实现发明目的、效果的技术方案解释到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中。

案例：（2010）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83 号

案情简介：

原告拥有名为“高架立体建筑物”的发明专利，其权利要求 1 记载了“空间支架四周空间及表面设置有若干房屋单元”。被告是上海世博会法国馆及其建筑商。被告认为法国馆的房间设置在坡道（相当于涉案权利要求 1 中的“空间支架”）的表面，没有设置在坡道的四周空间，与权利要求 1 的上述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原告在二审中主张虽然法国馆的房屋总体上是布置在坡道的顶面上，但法国馆的餐厅房屋单元有部分已经延伸至坡道的外围空间。在专利说明书中记载了其具有的积极有益的效果是“在单位建设用地面积上建设较多面积的建筑，同时改善居住交流性和舒适度”。由于法国馆的建筑物没有在单位建设用地面积上建设较多面积的建筑，因此，一审法院、二审法院均认为被告侵权不成立。

启示：

说明书中尽量不要记载技术方案的发明目的、技术效果等。根据上述的《侵权指南》第 2 条（2），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目的、技术效果

在侵权诉讼中可能会成为对权利要求的范围进行限缩解释的根据，即，权利要求要以能够实现说明书记载的技术效果，实现发明目的的方式来进行解释。换言之，即便被控侵权的技术方案完全构成权利要求的字面侵权，被控侵权的技术方案不能实现专利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目的或实现其技术效果时，也可能不构成侵权。

为何字面上完全落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却不侵权？一个可能的理由在于权利要求没有充分得到说明书的支持。首先，权利要求是说明书中公开内容的概括，不应被解释为具体实施例；但是另一方面，概括出来的权利要求需要得到说明书的支持。目前，我国专利授权阶段审查的重点是专利申请的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很少涉及的实用性），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一般没有被充分审查。例如在一个假设的专利中，其说明书中记载了该发明的目的或效果“在于能够廉价地进行镀膜”，并且作为例子记载了“镀镍、镀铬”等，而权利要求中记载了“金属镀膜”。**如果被诉侵权产品采用的镀膜是镀金，那么虽然落入权利要求记载的“金属镀膜”的保护范围，但是由于镀金这一技术方案不能实现该专利的发明目的或技术效果（即，廉价地镀膜），因此可能不构成侵权。**其本质在于权利要求概括的“金属镀膜”没有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涉案专利要提供廉价的镀膜），权利要求中或许应该记载“廉价的金属镀膜”（当然，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廉价”可能存在不清楚的问题）。由于在侵权阶段法院不能审理专利的有效性，因此，对于这样一个没有得到说明书充分支持的、记载了“金属镀膜”的

权利要求，法院可能会根据说明书将其限缩性解释为“（廉价的）金属镀膜”，并判定镀金的技术方案不侵权。当然，在有的情况下，技术目的或技术效果就像上述例子中那样，可能难以直接记载在权利要求中。通过这个例子，可以从一个方面深入地了解为何需要在解释权利要求时考虑发明的技术目的或技术效果。

关于如何在说明书中处理发明目的、技术效果这个问题。首先，**关于发明的技术目的，由于在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没有要求，完全可以不写。**如果要按照习惯必须写出发明目的的话，那么可以写“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发明的主题名称，从而使得这一记载非常宽泛，不会被限缩性解释。

其次，关于发明的技术效果，《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规定了说明书需要记载发明的有益效果，以满足《专利法》22 条 4 款规定的实用性。但我国专利法实践中，实用性主要是用于规制技术方案是否符合自然规律，况且在说明书中不记载技术效果也不会构成专利无效的理由。

在说明书中不撰写技术效果是否会带来不利影响呢？其实大可不必担心。目前常见的做法是在发明内容部分针对独立权利要求撰写其技术效果。申请人没有、实际上也不可能针对说明书中的每个技术特征撰写其技术效果。在答复新颖性、创造性的审查意见时，申请人有时会

将说明书中的技术特征增加到权利要求中，如果修改前后的权利要求的技术效果完全相同，那么这样的修改可能难以克服新颖性、创造性的缺陷。但抛开修改前的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效果不谈，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技术效果在说明书中往往是没有记载的。但是由于在大多数情况下，一旦技术方案固定了，其具有的技术效果也是确定的，因此，最少程度地撰写技术效果并不会带来问题。

综上，由于发明目的和发明效果会对权利要求的解释产生限定，因此，在说明书以及答复意见中要尽量少写发明目的和发明效果，如果必须要写的话，可以写得尽量宽泛些，而不要写得太细。

【李茂林 摘录】

1.7 【专利】2018 中国专利年会即将开幕 高校知产平台“中高知识产权”将亮相（发布时间:2018-8-28）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主办的第九届中国专利年会将于 2018 年 8 月 30-31 日在北京亦创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召开。

中国专利年会是知识产权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年度盛会，自 2010 年创办之初，一直秉承“开放、合作”的原则，始终坚持“汇聚分享，见证成长”的精神，致力于打造专利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此次专利盛会，南京中高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将充分参与其中，共同交流行业资讯，响应主题号召的同时，促进自身在业界的长足发展。

本届年会以“专利，助推对外开放”为主题，重点着眼于专利行业的新发展、新变化，帮助中国的专利人探索世界，世界的专利人了解中国。南京中高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以面向高校知识产权的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模式与此次年会发展主题不谋而合，中高一直致力于以“互联网+知识产权”视角构建国内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打破国内高校科研资源与企业技术需求的信息不对称现状，通过“1 个平台+N 条产品线”（中高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区域特色分平台、专利宝、专利书包、PMES）的架构打造包括服务、管理、评估、交易在内的知识产权运营生态体系。

回顾 2017 年专利年会，开设了 7 个分论坛，深入探讨了“专利助力实体经济”、“国际专利运营市场前沿动态”等七个方面的专业内容，今年 2018 年专利年会共设置 1 个全体会议及 12 个分论坛，将围绕“四十年开放路：企业家精神与知识产权”、“构建整全的知识产权战略”和“全球专利诉讼环境”等议题展开充分讨论。

【周君 摘录】

1.8 【专利】“邻家”便利店为何陨落？（发布时间:2018-08-28）

日前，邻家便利店 168 家门店全部关闭的消息引起业界和消费者的关注。这个成立仅 3 年多的连锁便利店品牌，曾被业界寄予厚望。然而，成也萧何，败也萧何，依靠资本力量迅速拓展的邻家门店，却因资金链的断裂迅速“枯萎”。事实再次向我们证明，简单模仿成功品牌模式并靠资本抢占市场，不如脚踏实地做好品牌建设。

2015 年 5 月，曾在 7-Eleven 任职的管理层另起炉灶，成立了邻家，并延续

了 7-Eleven 的营销模式。邻家在 3 年时间内迅速开设了 168 家门店，成为便利店行业中的一匹“黑马”，曾被誉为中国版的 7-Eleven。然而，亮眼的成绩背后，却埋藏了很多看不到的隐患。

一方面，邻家很多门店都处于具有高租金压力的核心地段，并在与深耕北京市场多年的 7-Eleven、全家等便利店近距离竞争的情况下不计成本地拓展。事实上，邻家快速占领市场的同时却没有实现盈利，只能靠不断获得投资支撑运转。显然，“烧钱”扩大市场份额的策略并不适用于需要稳扎稳打的便利店行业。

另一方面，邻家的营销模式并没有学到 7-Eleven 的精髓，更与其建设本土化便利店的愿景相去甚远。7-Eleven 在世界范围内的成功，并不在于对市场的快速占领，而是建立起自有品牌商品的研发、生产和配送网络。7-Eleven 中国董事长内田慎治曾在 2018 中国便利店大会上表示，7-Eleven 的大部分门店都是以特许加盟的方式开设，贩售的鲜食商品和其他商品有很大一部分是 7-Eleven 的自有品牌，这是 7-Eleven 独有的品牌大计。“只要我们的商品足够美味，其实不会受到外卖的影响。”在承受电商和外卖双重冲击的当下，内田慎治的话道出便利店经营的核心。这恰恰可以证明，便利店品牌建设也必须慢慢积累，不可能一蹴而就。

数据统计显示，2017 年全国便利店门店数量达到 10.6 万家，同比增长 12.77%。2017 年中国品牌便利店行业增速同比达 23%，市场规模超 1900 亿元。预计 2018 年便利店市场规模将达 2200 多亿元。行业发展必然会吸引更多资本进场，怎样一步一个脚印地进行品牌建设，是便利店从业者们需要思考的问题。

【陈寒 摘录】

1.9 【专利】中国专利审查中对于权利要求创造性评价的现状（发布时间：2018-8-29）

创造性，是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所必须具备的三性之一；创造性在该法条中被定义为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应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与显著的进步；而现有技术，指的是在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自中国专利法于 1985 年 4 月 1 日实施以来，先后经历了三次修订，但修订的法

条均未涉及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换言之，有关专利权利要求创造性的条款在过去的三十年来均未发生改变；但在三十年的法律实践过程中，无论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还是专利申请人，对于该法条的理解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中国专利申请量的逐年剧增，作为专利审查部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创造性的评价方式也存在着部分标准不一致的问题，具体表现如下：

1、对比文件的适用性

按照现行《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的规定，在确定与发明创造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应该首先考虑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的现有技术；其次才考虑其它领域的现有技术；并且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定义是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领域相同，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或者用途最接近和 / 或公开了发明的技术特征最多的现有技术；

由上述规定可知，选择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评价专利权利要求创造性的关键，如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适用错误，将直接导致创造性的评价失去客观性，得出不同甚至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背道而驰的结论，从而忽略发明对于现有技术的贡献程度。尤其在确定现有技术与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相同时，审查员极易因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技术手段与发明相类似，从而忽略两者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相同，如将这样的对比文件作为与发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必然将出现前述的客观性问题。

2、创造性评价易出现的其它问题

在目前的创造性评价中除了上述的对比文件适用性问题外,还易出现主观技术问题认定、技术特征抽取、技术特征概括等问题,具体来说即为在将最接近现有技术与发明进行对比的过程中,偏离对比文件实际公开的内容,按照发明中的技术手段在对比文件寻找与之对应的技术特征,并非从整体上考虑对比文件与发明的技术方案是否相同,例如两者在发明目的、技术效果上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对比文件是否也包含了发明没有包含的技术特征,这些技术特征与发明中未被对比文件包含的技术特征一样,均应当作为发明与对比文件之间的区别技术特征,并且依照区别技术特征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是否恰当等。实践中,甚至还出现了对对比文件中的部分技术手段、技术问题进行概括,以便于与发明中的技术特征进行对应,这样的方式无疑是从主观上扩大了对比文件公开的范围,事实上也失去了创造性评价的客观性。

另一方面,根据现行《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的规定,如果发明与最接近现有技术之间的区别技术特征在现有技术中存在启示,则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是否构成启示包括了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或公知常识,或者区别技术特征被其他作为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所公开。实践中,对于最接近现有技术与发明之间的区别技术特征,在认定为是否被其它作为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所公开时,往往单纯的将区别技术特征与其它对比文件中的某一个或几个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并考虑其它对比文件中对应技术特征在方案中所起作用是否与区别技术特征相同。少有考虑其它对比文件与最接近现有技术之间的关联性,其它对比文件中的技术特征应用到最接近现有技术

中的适应性,以及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具有将最接近现有技术与其它对比文件进行结合的动机等因素。

而在区别技术特征是否为公知常识,按照现行《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的规定,判断区别技术特征是否为公知常识,有两种情形,一是通过说理的方式说明区别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二是提出证据证明区别技术特征已被教科书或者工具书所披露;而在实践中,当认为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时,基本使用说理的方式认定区别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鲜有提出教科书或工具书等公知常识证据的情形,而相对于后者的举证方式而言,前者的说理方式的客观性明显偏弱,较易因此而忽略发明的关键改进点。因此,在目前专利审查实践中,往往因对于区别技术特征的评价缺乏客观性而造成事后诸葛亮的情形。

3、专利申请人常用的答复策略

对于专利申请人而言,由于检索的主观性,资源的局限性等因素,因此创造性缺陷也是目前实践中普遍存在缺陷之一;针对创造性缺乏的答复,一般而言即遵循现行《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的规定的三步法对发明的创造性进行分析与论述,必要时修改权利要求,使其与最接近现有技术区别开;

除此以外,对于多篇对比文件组合评价创造性的情形时,申请人还会分别确认多篇对比文件实际公开的内容,并考虑这些内容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以及多篇对比文件的技术领域是否与发明相同,多篇对比文件是否能直接叠加,叠加后是否

能直接形成发明的技术方案，它们之间是否有相互排斥的可能性等因素；进而综合考虑发明是否显而易见。即相对于创造性评价中的大刀阔斧而言，专利申请人的创造性答复策略更加关注细节，在如今各类文献满天飞的时代，发明技术方案的细节差异也逐渐成为了专利最终能否得到授权的关键因素。

【金佳平 摘录】

1.10 【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审查标准的适用（发布时间：2018-8-2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下称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案件的特点是案件技术内容复杂，证据形式多样，疑难法律问题多，大多数撤销案件涉及侵权诉讼。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通过审理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案件，已逐渐形成一些共识。

程序启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下称《条例》）第二十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发现并启动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因此布图设计撤销程序是一种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虽然《条例》和《实施细则》中没有明确撤销意见提出人的法律地位，但是为了保障社会公众对获准登记的布图设计的监督，并有利于布图设计专有权法律制度的健康发展，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撤销意见，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后决定是否启动撤销程序，审查范围不受撤销意见提出人所提出的理由和证据的限制，并可自行调查收集证据，也有权决定采取对事实和证据调查的方式。撤销意见提出人可以作为一方当事人参与案件的审理程序。

撤销理由

按照《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撤销程序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否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定义，布图设计登记的主体审查，独创性及非公认的常规设计的审查，保护客体的审查，保护期限以及首次投入商业利用宽限期的审查。

判断基础

判断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的内容是否属于《条例》第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集成电路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时，应当以复制件或者图样为准，必要时可以将登记的芯片样品作为辅助参考。

时间界限

现有布图设计的时间界限是布图设计的申请日，有首次商业利用日的，指首次商业利用日。

判断主体

判断布图设计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撤销理由时，应当基于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所具有的知识和能力进行评价。

判断客体

布图设计是《条例》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三维配置的表达，根据《条例》第五条规定，不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

独创性审查

布图设计获得专有权的基本条件是布图设计具备独创性。

1. 独创性的概念

《条例》第四条对独创性定义如下：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应当具有独创性，即该布图设计是创作者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且在其创作时该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中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

对于独创性定义中的“独”应当理解为布图设计应该是创作者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是独立完成的，没有抄袭他人作品，没有接触他人的作品；“创”应当理解为布图设计的整体或部分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

2. 独创性部分

依据《条例》第七条，布图设计中可以有一个或多个独创性部分，布图设计整体也可以具有独创性。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不应当是个别元件或个别连接，应当是最小的设计单元。最小的设计单元应具有较为明显的独立性，具有某种相对独立的电子功能，具有明显的设计独立性。

如果布图设计中部分模块是独创性所在，需要清楚表达该部分模块的电子功能如何实现。

如果根据复制件或图样的信息，不能实现部分模块的功能，该部分模块不能作为判断该布图设计是否具有独创性的基础。

3. 独创性的判断方法

首先排除《条例》第五条中规定的不予保护的情形，同时还要排除受集成电路工艺、芯片功能等条件限定的唯一表达，仅留下符合《条例》第二条第二项布图设计定义的三维配置。然后将布图设计与现有布图设计进行比对分析，综合考虑布图设计的分类、布局、互连、模块、元件、图层数量以及其他细节布局，根据整体考量综合对比的原则，既考虑局部的独创点是否属于现有设计或公认的常规设计，也整体判断布图设计整体的独创性，根据比对结果判断布图设计是否具有独创性。

今后，随着审查实践的不断丰富，专利复审委员会将对审查标准会有进一步深入的理解，对审查标准的适用也将更准确。

【孙琛杰 摘录】

1.11 【专利】 高质量发展需要高价值专利（发布时间:2018-8-28）

在2018年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上，许多参观者感叹，我国科技发展十分迅速，对创新成果的专利保护卓有成效。

目前，我国的PCT专利申请量已位居全球第二。然而，我国在专利质量、专利保护、全球化布局等方面仍存在短板，还需进一步提高专利运用效率，打造高价值专利，从数量取胜向质量提升转变

我国的专利正由数量积累向质量提升转变。在科学技术不断革新、全球化进程日益深入的今天，如何通过专利交易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利用技术转化助力产业升级？2018年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下称“专交会”）上，来自全国各地的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士建言献策。

既要当矛也要做盾

“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功能是为创新者带来丰厚的经济效益。”在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宋柳平看来，企业可以通过3种方式发挥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一是当企业获得某些技术专利授权时，其他企业就无法进入该领域，这一垄断性的经营权赋予了创新者一定的产品议价权，从而使其获取收益；二是企业有了专利就有了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法宝，通过抢占市场份额、销售更多产品也能为企业带来可观的利润；三是高昂的知识产权许可费、转让费对企业来说也是一笔不菲的收入，高通、IBM、爱立信等国际巨头企业每年仅靠知识产权许可，就能得到几亿美金的报酬。

然而，当前有些企业申请专利却是为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领取政府补贴或是评定职称等其他诉求。“我们要创造出真正能在市场上获得经济收益的知识产权，而不是为了一纸证书、一份奖励。”宋柳平说。

对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孙子宇深有感触。他以冻土技术为例作说明，该项目共获得专利92项，研发了系列阻热导冷特殊路基结构，建立了高速公路冻土路基融沉防控技术体系。得益于这些专利的落地，中交集团突破了高海拔多年冻土地地区的高速公路建设禁区，新建多年冻土公路1100公里，升级改造多年冻土公路3500公里，产生经济效益约41.78亿元。

那么，没有进行转移转化的专利就一点价值都没有吗？“专利既可以作为主动出击、直接获益的进攻型武器，也可以作为具有防御功能的战略储备。”大众集团奥迪中国知识产权总监许北一谈到知识产权的隐形作用时表示，专利有时就像核武器，你可能永远不会使用它，但它所具备的威慑力往往会使竞争对手望而却步。有些技术或发明可能对企业的意义不大，但产品想进入市场必须进行一系列相关专利的申请，从而避免陷入专利纠纷、诉讼的漩涡。

专利还具有一定的情报价值。“当我们对百度、谷歌、丰田等企业在无人驾驶领域的专利布局进行分析后会发现，这些企业在环境感知、操作控制领域投入了大量研发力量。”许北一表示，这些都给奥迪今后研发方向的确立、市场布局的设定、企业发展的规划带来许多新思路。

有效保护才能激励创新

创新者之所以能够从知识产权中获得经济效益，核心在于知识产权制度能提供从司法、执法再到行政一系列的刚性保护措施。“这些保护措施其实是一种激励手段，当企业收获了创新果实便会持续投入研发，这种良性循环会迸发出源源不断的创新力量。”宋柳平说。

“在迅猛发展的时代，我们需要注意的是，被保护对象随时可能发生改变。”许北一以汽车行业为例，以前，被保护的专利对象通常都是一些传动装置、底盘结构、汽车座椅优化等机械部件或者实体对象；如今，针对某类问题的解决方法、商业模式甚至是软件发明成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宠儿。比如，用于运行自动引导的无人驾驶机动车的方法和监控系统、汽车采集路况信息的方法等。当知识产权被保护的主体改变，专利的撰写人、审查标准以及国家立法都需要做出相应调整。

近年来，从党中央国务院到各级地方政府都在呼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那么如何衡量保护力度是否加强了呢？“衡量的标准是侵犯知识产权的赔偿额度和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保护门槛。”宋柳平说，近5年来，深圳平均一件专利侵权的法院判赔额是8万元，美国则是450万到500万美金。虽然平均数据不能代表所有案件的赔偿金额，但如此大的差距说明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们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还远远不够。

“我们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决不能仅仅是一句口号，要切实发挥其对创新的激励作用，才能激励企业创造出真正有价值、有市场的高质量专利来。”宋柳平说。

布局要有全球化眼光

专利作为抢占商机的矛也好，保护创新的盾也罢，都不能仅在国内市场发挥作用。“贸易往来日益密切、技术交流愈发频繁、数字互联更加畅通……当今世界，从前端基础研究到制造加工再到后端销售，全球化趋势势不可挡。”宋柳平认为，全球化既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沃土，也为各国经济发展带来了红利。

对此，许北一也抱有相同看法。“现在的世界已经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而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竞争也不断向全球化方向发展。”许北一说，目前，奥迪不仅在中国、意大利、巴西等国建设生产基地，还在中国、美国、欧洲、日韩等国家申请专利。

同时，许北一还建议，企业要对国际市场实时监测，既要留心其他跨国公司的技术革新，也要了解像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出台了哪些与自身发展相关的新政策，如此才能有效进行国际化的专利布局。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加快了走向海外的步伐。“中国 PCT 申请数量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成为推动全球 PCT 专利增长的主要动力。2017 年，来自中国的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4.8 万件，首次超越日本居全球第二位。”专交会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肯定了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出色表现。

作为最早走出去的中国企业，中交集团目前国际化经营指数已达到 27.5%。“我们下属上海振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产品——双 40 英尺集装箱起重机，从整机到关键部件，共申请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各类专利 35 件，并在 8 个国家和地区申请了专利。”孙子宇告诉记者，由于在海外积极进行专利布局，才做到了世界上凡是有集装箱作业的港口，就有振华重工生产的集装箱机械在运转。

“但由于不熟悉海外专利申请流程、专利维权困难等原因，目前我们仅有 24 件国际专利。”孙子宇也道出了企业走出去过程中所面临的困境。有的海外工程项目由于国外公司的专利壁垒，无端增加了建设成本，因此必须继续完善国际市场的专利布局，从而适应海外业务发展。

【张天豪 摘录】

1.12 【专利】广东中山市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布时间:2018-8-27）

作为华为、LG 等公司 HDMI 接头的供货商，2018 年坦洲镇一家科技型企业因在增资扩产以及研发方面遭遇了融资难的问题。但该公司凭借专利权质押，最终获得了 200 万元贷款，为下一步加强研发和创新打下了坚实基础。

这种由中山市知识产权局积极探索创建的“政府+银行+保险+评估”共担风险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被称为“中山模式”。2017 年，中山市专利质押金额达到 3.77 亿元，是 2016 年的 8.98 倍；专利质押登记 73 笔，是 2016 年的 10.4 倍，排名全省第二；2018 年 1—6 月，中山市专利质押登记 35 笔，质押金额 2.32 亿元。

专利权质押融资“中山模式”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局肯定推广。近日，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建立“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山模式”，正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聚焦科技产业领域，支持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撬动 4 亿元投向科技领域

目前许多科技型中小企业对于融资需求十分强烈，但由于这些企业除了技术、专利以外，可用于提供担保的其他资产寥寥无几。因此，在没有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下，银行也不太倾向于为中小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

为了引导金融资本投向高新技术、科技、知识产权创新产业领域，2016年，中山市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由中央财政出资1000万元引导资金，中山市配套3000万元支持资金，设立总规模达4000万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撬动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不少于4亿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使社会资本流向科技创新领域。

风险共担降低融资风险

怎样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控制项目运作风险？市知识产权局在项目运作中，创新引入保险、评估机构，形成“政府+银行+保险+评估”共担风险的融资模式。保险和评估公司的加入，可以为银行贷款提供保险、增加企业贷款信用评级，同时也规范了专利价值的评估，这将政府和银行的风险责任分别降低至54%、26%，形成了多方合作机构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共担机制，提高了银行放贷积极性。

目前，风险补偿金、银行、保险、评估机构按照54：26：16：4比例分摊贷款损失风险。当出现贷款企业的逾期贷款占已发放贷款总额的比例超过8%，或者风险补偿资金已赔付金额达到风险补偿资金总额的50%时，将立即暂停项目合作，由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各方共商对策，待风险管控得到改善后再恢复运作。

记者还了解到，为配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项目的实施，降低企业质押融资成本，市知识产权局出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对于企业贷款时产生的银行利息、保险费用、评估费用分别给予专项资金资助，企业的贷款年化成本预计降低到5%左右。

最高可获1200万元贷款

通过知识产权质押，企业可以获得多少帮助？据悉，目前已获得贷款的企业大多为第一次运用专利权获得贷款，这些企业普遍存在研发投入资金多、设备产品价格高、资金收回时间长等现状，导致企业流动性资金严重不足，制约了企业的再研发和生产。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开展后，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等运用专利权质押获得贷款，同一企业年度内累计最高可获得的专利质押贷款项目1200万元，恰好能及时解决企业资金周转的困境。

目前，试点合作银行光大银行中山分行已为全市47家企业累计审批投放专利权质押贷款金额1.2亿元。

【侯燕霞 摘录】

1.13 【专利】IBM 申请区块链专利，通过节点数据确保交易合规性（发布时间：2018-8-27）

根据美国专利与商标局(USPTO) 8月16日发布的一份专利文件，科技巨头IBM已经申请了一项区块链专利，用于基于节点的交易数据标识符的开发。

这项专利中描述的系统被命名为“区块链的节点表征”，计划引入一种从区块链网络的节点提取数据的方法，来识别不同类型的交易。具体来说，区块链的任何操作都可能涉及到一个或多个节点，而这些节点可能具有与交易特征相关的有用信息。

根据该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说明，该项专利技术将提取一系列表征类型，例如“实体抽取、文本挖掘、信息分析和发现、合规性、语义提取、以及基于本体的实体发现”。据称，这种数据提取方式将增强监管当局对区块链数据安全的适当监控。

举例来说，该系统提出了一种反洗钱(AML)法，检测一个节点在进行加密交易时是否在区块链执行可疑活动，例如违反每日转账限额或涉及被跟踪实体。这个系统还配置有可以实现为可编程的硬件设备的模块，例如门阵列、阵列逻辑或图形处理单元以及硬件电路。

Cointelegraph 曾报道称，美国银行控股公司 Capital One 已经申请了一项由区块链驱动的用户认证专利，例如“了解你的客户(KYC, Know Your Customer)”。8月14日，美国主要加密交易和钱包平台 Coinbase 发布了一项专利申请，旨在提高比特币(BTC)支付的安全性，特别是解决与从用户钱包中盗窃用户私钥相关的问题。

【任宁摘录】

1.14 【专利】专利侵权赔偿可超五百万元（发布时间:2018-08-30）

深圳商报见习记者 陈小慧

8月29日开幕的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被称为“最严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首次提交审议，条例的核心条款如何体现“最严”二字成为社会普遍关切，各方都寄望该条例为深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激活创新活力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知识产权保护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

夜幕降临，俯瞰整个南山科技园，“三条腰带”连接南塔和北塔的腾讯滨海大厦灯火通明。集聚着创新企业的南山科技园素有“中国硅谷”之称，在这里，诞生了一个个引领深圳

创新发展的奇迹。

数据显示，深圳已成为全国知识产权创造最为活跃的城市之一：2017年深圳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突破2万件，达20457件，占全国申请总量的43.07%，连续14年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2018年，深圳各项指标继续保持快速增长，1-5月，专利申请达到85724件，同比增长34.72%，专利授权57894件，同比增长63.57%。

此次提交审议的《条例（草案）》从制度建设层面作出一些突破性尝试，旨在构建与创新驱动发展相匹配、与国际惯例相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综合管理体系，努力打造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具有一流营商环境的国际化城市。

侵犯专利权赔偿标准为十万元至五百万元

如何体现“最严”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聚焦当前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痛点”，在“罚”字上体现“最严”——突破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双双提升侵权赔偿数额和行政处罚的力度。

在民事赔偿上，大幅提高赔偿幅度。对于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情形下的赔偿数额，《条例（草案）》按侵权情节确定处罚标准，其中，专利权在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商标权在五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著作权在一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上述赔偿数额特殊情况下还可超过五百万，高于国家《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的赔偿标准。

在处罚力度上，对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并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情形，规定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最高十倍的罚款。此外，对于重复侵权的恶意侵权行为，规定加重双倍处罚和直接责令停止侵权，对于妨碍行政执法的加重处罚，对不配合执法的设立罚款。

审议中，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普遍认为，“严罚”不仅会对侵权者带来威慑力，也会引导社会尊重知识产权，有效降低侵权行为的数量。

不得以奖励积分等方式教唆网络用户侵权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络侵权的问题也日益凸显。《条例（草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网络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单独设章，针对网络侵权案件具有情节隐蔽、认定困难等问题，对相关规定进行充分细化和完善，为认定和处理新型网络侵权违法犯罪问题，提供了更有力的法规依据。

《条例（草案）》明确了认定网络侵权和网络教唆、帮助侵权的具体情形，规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人通过破坏技术保护措施、实施深层链接等不正当手段，在网络传播他人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提供用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网络产品、技术和服 务，都属于网络直接侵权行为。

同时，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影响网络用户行为或其他方式，实施教唆、帮助网络用户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比如，以言语、推介技术支持、奖励积分等方式诱导、鼓励网络用户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为网络用户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提供网络技术支持；误导、欺骗、

强迫网络用户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等。

《条例（草案）》还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供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的身份信息、交易记录等资料的，可处以三万至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计算机等设备。

探索在保护知识产权时防止权利滥用

标准必要专利，这个看似深奥的专业术语，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却是一个热点、关键问题。通俗说，就是专利的拥有者，如果同时也作为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者，那么就有可能将专利融入标准中，造成自己的专利技术在行业内拥有“垄断”地位，其他同行必须使用该专利并且获得许可。如何区分“保护”和“垄断”，平衡保护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和实施人的利益关系，对一个地方的创新生态十分重要，对立法也是一大考验。

《条例（草案）》明确了标准必要专利权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的许可原则，权利人和实施人的具体义务，以及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是否支持停止专利实施行为的具体考量因素，寻求保护企业创新动力和防止技术垄断之间的平衡。

【沈建华 摘录】

1.15 【专利】全球创新之都必是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发布时间：2018-8-30）

有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才有持续爆发的知识产权创造活力。期待《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早日出台施行，构筑更加坚固的知识产权保护防线，助推深圳成为更加高耸的“创新高峰”。

适逢 2018 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在京召开，《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昨天提请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深圳建立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立法进程正在加速。

8 月 28 日，李克强总理在会见来华出席“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时表示，在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大背景下，在发展中国家转型升级过程中，保护知识产权可以说是更加重要的产权保护，是实现创新发展的必然要求。深圳努力创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高地，正是为了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

今年1月14日召开的深圳市委六届九次全会明确提出，到2035年，深圳要建成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创新之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这个目标，深圳具备较好的基础和充足的底气。近年来，深圳加快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每年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全社会研发投入及占GDP比重、科技进步贡献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等指标在国内城市中居于前列，在国内城市创新指数乃至全球创新指数的评比中都取得佳绩。继续前行，建成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创新之都，需要建立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知识产权保护在国内许多地方都面临着不小的挑战。随着互联网和现代物流的发展，知识产权侵权盗版行为已呈现出链条化、网络化、复杂化的特点，由于违法成本低、处罚力度小而屡禁不止。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的现象还普遍存在，严重挫伤了企业的创新积极性并影响了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此外，助力“一带一路”建设，越来越需要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并以此加强知识产权的国际合作。利用特区立法权，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是深圳破解知识产权保护难题、进一步激发城市创新活力的可取之举。

昨天提交审议的《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抓住了当前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些难点。针对知识产权维权难，草案设计了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诉调对接等纠纷快速解决机制，以快速停止侵权，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经济利益；针对利用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日益凸显，且很多网络侵权案件情节隐蔽、认定困难、后果严重的问题，对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涉及网络侵权的规定进行细化，明确了认定网络侵权和网络教唆、帮助侵权的具体情形；针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成本低的问题，构建知识产权信用惩戒机制，祭出限制侵权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标、申请政府扶持资金等措施，让侵权人“处处受限、寸步难行”，并大幅提高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数额，既让知识产权“值钱”更让侵权人“占便宜吃大亏”。

有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才有持续爆发的知识产权创造活力。近年来深圳在知识产权保护上不断发力，出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36条”、挂牌成立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等举措引得外界注目。期待《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早日出台施行，构筑更加坚固的知识产权保护防线，助推深圳成为更加高耸的“创新高峰”。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苹果公司与 GPNE 公司专利无效案二审判决

案情介绍：

2013 年 1 月，美国 GPNE 公司在深圳中院起诉苹果公司其 iPhone 手机和 iPad 平板电脑侵犯基础 ZL95190550.3 号专利权，2017 年 1 月将索赔数额追加到人民币 **9 亿元**，创下我国知识产权侵权索赔额最高纪录。

GPNE 公司是一家美国夏威夷公司，持有 ZL95190550.3 号中国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寻呼方法及装置”，申请日是 1995 年 6 月 15 日（优先权日：1994 年 6 月 24 日），授权公告日是 2001 年 4 月 11 日。该项专利是一项与 3GPP 通信标准有关的基础发明，在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 14 个国家均有专利保护，是目前手机、具有 GPRS 功能的平板电脑等通信产品涉及的一项基础专利。

据 GPNE 代理律师团队介绍，选择在中国深圳起诉苹果公司，主要原因在于中国是制造大国，市场规模巨大，并且中国近年来也在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而且涉案专利本身为中国专利，被控侵权行为地在中国，而此案索赔期内苹果销售到全世界的 IPHONE 手机和 IPAD 平板电脑均在中国，特别是深圳地区制造。因此，原告公司选择了在深圳起诉美国苹果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此前也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2014 年 12 月 16 日先后两次开庭审理本

案。2016年11月28日第三次开庭，由原告、被告和鉴定专家三方对法院委托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当庭质证。

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GPNE 代理律师称，因为原告追加索赔金额后，超出了深圳中院 1 亿元人民币审限，案件有可能将移交到高级法院。

值得一提的是，GPNE 此前也在美国对苹果就该专利侵权提起诉讼，但在美国却遭遇了败诉。GPNE 代理律师称，在不同国家对专利的定性有区别，GPNE 在美国起诉败诉的主要原因是美国申请的专利定性和法律制度与中国有较大差异，该技术在中国所申请专利法律效力最强。

“美国诉讼判决对中国案件没有影响，相反苹果几次申请专利无效被驳回证明了该专利有很强的稳定性，原告方基于此增加了索赔额度。

在本案件起诉后，苹果公司曾先后三次以不同理据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原告的涉案专利无效，最后审查决定：在授权公告文本的权利要求 1-29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而苹果公司不服上述审查决定，也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两次开庭审理后，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判决驳回苹果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苹果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附：二审判决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7)京行终 4036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简·丹尼尔·乐沃夫，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林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法定代表人葛树，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王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李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原审第三人 GPNE 公司，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夏威夷。

法定代表人 Edwin Wong，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志明，男，汉族，195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深圳市万商天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委托代理人罗建平，男，汉族，1965 年 1 月 16 日出生，北京中海智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上诉人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简称苹果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行（知）初字第 1229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苹果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徐静、赵林琳，被上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王潇、李佳，原审第三人 GPNE 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志明、罗建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本专利系 GPNE 公司拥有的第 95190550.3 号“寻呼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其申请日为 1995 年 6 月 15 日，优先权日为 1994 年 6 月 24 日，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日期为 1996 年 2 月 13 日，公开日为 1996 年 8 月 2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1 年 4 月 11 日。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共 30 项，其中权利要求 1、2、9、14、27、28、29 分别如下：

“1. 一种运行一个包括一个中央控制站和一个寻呼单元的寻呼系统的方法，其特征是所述方法包括下列步骤：

在一个第一频率上，从中央控制站向寻呼单元发送一个时钟对准信号；

在一个第二频率上，从中央控制站向寻呼机单元发送一个寻呼机命令和字母数字数据；

根据寻呼机命令，在一个第三频率上，从寻呼单元向中央控制站发送寻呼机状态数据和字母数字数据；

在一个第四频率上，从寻呼单元向中央控制站发送一个寻呼机传输请求信号，这个寻呼机传

输请求信号在一个分配给该寻呼单元的预定时隙内发送,由于这时隙是以时钟对准信号为基准分配的,因此第四频率可为多个其他寻呼单元所利用;

其中,第一频率、第二频率、第三频率和第四频率是互不相同的。

2. 一种运行一个寻呼系统的方法其中寻呼单元可与一个控制站进行无线电通信,其特征是所述方法包括下列步骤:

从控制站发送一个时钟对准信号;

用时钟对准信号校准寻呼单元的一个时钟;从控制站发送一个包括控制站标识信息的控制站标识消息;

确定在寻呼单元所接收的控制站标识信息是否已经改变,在确定已经改变的情况下,执行下列步骤:

在寻呼单元产生一个控制站切换请求信号,这个步骤包括产生一个包括多个按时钟对准信号时分的时隙的信息帧,以及从这组时隙中选取一个时隙作为一个至少暂与该寻呼单元对应的时隙,

在控制站接收控制站切换请求信号,并相应地从控制站发送一个授权寻呼机再进行通信的授权消息,

根据接收到的授权消息,发送一个包括该寻呼单元的寻呼机标识信息的寻呼单元标识消息,从控制站向寻呼单元装入一组在寻呼单元和控制站之间再进行通信的本地频率。

9. 一种能够获得与一个控制站进行无线电通信的双向寻呼机单元,其特征是所述寻呼单元包括:

一个第一接收机,用来接收控制站发送的一个时钟调制第一频率;

一个时钟单元和一个时钟对准电路,时钟对准电路用时钟调制第一频率校准时钟单元;

一个第二接收机,用来接收一个第二频率,这个第二频率至少是间歇调制的,以便包括用来识别控制站的控制站标识信息;

一个处理器,用来确定该处理器所接收的控制站标识信号是否已经改变,在已经改变的情况下,产生一个包括一个信息帧的控制站切换请求信号,以及从这个信息帧包括的一组以时钟调制第一频率为基准时分的时隙中选取一个时隙作为一个至少暂时与所述寻呼机对应的时隙;

一个发射机,用来向中央控制站发送控制站切换请求信号。

14. 一种与双向寻呼单元通信的控制站,其特征是所述控制站包括:

一个时钟单元,用来产生至少一个第一时钟信号;

一个第一接收机,用来接收寻呼单元发送的控制站切换请求信号,该信号包括一个信息帧,这个信息帧包括一组与第一时钟信号相应的多个时分时隙,多个时隙中的一个时隙被寻呼单元选为至少暂与寻呼单元对应的承载信息的时隙;

一个处理器,用来准备一个包括一个信息帧的寻呼单元发送授权信号,这个信息帧一组与控

制站切换请求信号相同的时分隙,以及存储在一个与在控制站切换请求信号中相同的选定的时隙内的信息;

一个发射机,用来发送该寻呼单元发送授权信号。

27. 一种运行一个双向寻呼系统的方法,该方法包括步骤:

从中央站往一个寻呼单元发送一个请求使能信号;

当寻呼机有一个寻呼消息要发送且收到了该请求使能信号,则从该寻呼机往中央站发送一个请求信号;

响应来自寻呼机的请求信号,从中央站往寻呼机发送一个授权信号;

接收到的授权信号后,将寻呼消息从寻呼机发送到中央站,其中

上述信号可以通过由频率和时隙信道组成的通信信道传送。

28. 如权利要求 27 的方法,其中请求使能信号是在一个预定频率上的时隙信号,时隙信号的一个时隙与该寻呼机相关。

29. 如权利要求 27 的方法,其中每一个请求信号、授权信号和寻呼消息都在频率和时隙信道上发送,频率和时隙信道的数目不必固定。”

2013 年 4 月 22 日,苹果公司针对本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 2 份附件。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 GPNE 公司。

2013 年 5 月 10 日,诺基亚公司针对本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 3 份附件。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 GPNE 公司。

苹果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提交意见陈述书,陈述并补充无效宣告请求理由。GPNE 公司针对苹果公司的无效宣告请求书,于 2013 年 6 月 5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苹果公司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不成立。

诺基亚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提交意见陈述书以及附件 4 份,其中附件 6' (即对比文件 3): 专利号为 US5297144A 的美国发明专利公开文本复印件,共 13 页,公开日期为 1994 年 3 月 22 日。GPNE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针对诺基亚公司的无效宣告请求书提交意见陈述书。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向 GPNE 公司、苹果公司和诺基亚公司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通知取消原定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举行的口头审理,改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举行口头审

理。口头审理如期举行，GPNE 公司、苹果公司和诺基亚公司参加了口头审理。口头审理当庭，苹果公司提交了其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副本，专利复审委员会当庭将上述意见陈述书转给 GPNE 公司；GPNE 公司分别针对苹果公司、诺基亚公司提交意见陈述书以及作为现有技术证据的附件 1A、附件 2A，专利复审委员会当庭将上述意见陈述书及其附件分别转送给苹果公司、诺基亚公司。苹果公司当庭明确其无效宣告请求理由为：

- (1) 说明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2) 权利要求 1-30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 (3) 权利要求 1-30 不清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4) 权利要求 1、2、9、14、20 和 27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5) 权利要求 27-30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口头审理当庭，诺基亚公司放弃关于权利要求 27-30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并放弃使用对比文件 1、对比文件 2 评价本专利权利要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

GPNE 公司对对比文件 3 的真实性和公开日期无异议，对对比文件 3 的中文译文准确性无异议。GPNE 公司陈述意见，认为：权利要求 27 涉及切换过程，本专利说明书第 19 页明确了本地频率装入命令码和时隙分配命令码就是权利要求 27 中的请求使能信号。

2013 年 12 月 6 日，苹果公司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2、9 和 27-30 无效，同时提交了 7 份证据，其中证据 1-4 为：

证据 1：专利号为 US5239677A 的美国发明专利公开文本复印件，共 11 页，公开日期为 1993 年 08 月 24 日。

证据 2：专利号为 US5068916A 的美国发明专利公开文本复印件，共 12 页，公开日期为 1991 年 11 月 26 日。

证据 3：专利号为 US4466001A 的美国发明专利公开文本复印件，共 8 页，公开日期为 1984 年 08 月 14 日。

证据 4：专利号为 US4823123A 的美国发明专利公开文本复印件，共 22 页，公开日期为 1989 年 04 月 18 日。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向苹果公司和 GPNE 公司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举行口头审理。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出席口头审理，对对方出庭人员无异议，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成员无回避请求。口头审理当庭，苹果公司明确无效宣

告请求理由为：（1）本专利说明书中涉及权利要求 2、9 的技术方案的部分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2）证据 6、7 并非用以评价创造性的现有技术证据；（3）权利要求 1、27-30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其证据的结合方式以口审当庭明确的为准，具体评价方式：①以证据 1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和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结合，证据 1、2 和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结合，证据 1、3 的结合，证据 1、4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7 相对于证据 1 和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结合；权利要求 28 相对于证据 1 和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结合，证据 1、3 和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结合，证据 1、证据 4 和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9-30 相对于证据 1 和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结合，证据 1、3 和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②以证据 3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权利要求 27 相对于证据 3 和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8-30 相对于证据 3、证据 1 和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口头审理当庭双方充分陈述了意见。口头审理结束后，双方当事人并未提交任何书面意见。

2014 年 6 月 11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查作出第 2305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简称被诉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在被诉决定中认定：

（一）审查文本

GPNE 公司未对授权公告文本作出修改，被诉决定所依据文本为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二）审理范围

- 1、权利要求 27-30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2、权利要求 1-30 相关技术方案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3、权利要求 1-30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4、权利要求 1-30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 5、权利要求 1-27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6、权利要求 1、27-30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证据认定

对比文件 3 以及证据 1-4 的公开日期早于本专利的优先权日，可以作为现有技术用于评价本

专利的创造性。

（四）具体理由的阐述

1、关于权利要求 30

权利要求 29 和 30 的保护范围相同，权利要求 30 不简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关于超范围

权利要求 2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其进一步限定的权利要求 28、2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苹果公司、诺基亚公司关于权利要求 27-29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不成立。

3、关于公开不充分

本专利说明书相关部分清楚、完整，本专利说明书公开充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苹果公司、诺基亚公司关于本专利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均不成立。

4、关于不清楚

本专利权利要求清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苹果公司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29 不清楚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均不成立。

5、关于没有得到说明书支持

本专利权利要求 1-29 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苹果公司、诺基亚公司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29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均不成立。

6、关于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本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2、9、14、20、27 不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从属权利要求 3-8、10-13、15-19、21-26 亦不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苹果公司、诺基亚公司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29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均不成立。

7、关于创造性

权利要求 1、27-29 具备创造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苹果公司、诺基亚公司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27-29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均不成立。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宣告本专利权部分无效，在授权公告文本的权利要求 1-29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苹果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被诉决定并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并提交了行政阶段的意见陈述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判决、美国法院的相关判决及其译文、《GSM 数字移动通信系统》等证据。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应适用 2001 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进行审理。专利复审委员会并未漏审苹果公司的无效理由，权利要求 27 的修改并未超范围且其保护范围是清楚的，权利要求 27 具有创造性，在此基础上从属于权利要求 27 的权利要求 28、29 均具有创造性，权利要求 2、9、27 不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2、9、14、27 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苹果公司的诉讼理由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据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苹果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并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和被诉决定。苹果公司的主要上诉理由为：原审法院没有针对苹果公司的具体诉讼理由进行评述；权利要求 2、9、27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2、9、14、27 不能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权利要求 27 的修改超范围且其保护范围不清楚；权利要求 27 相对于证据 1 及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者证据 3 和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权利要求 28、29 相对于证据 1、3 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

专利复审委员会与 GPNE 公司服从原审判决。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事实清楚，证据采信得当，且有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被诉决定、证据 1、证据 3 及当事人陈述、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证据充分，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在二审庭审时，苹果公司明确放弃“原审法院没有针对苹果公司的具体诉讼理由进行评述”的上诉理由，该事实有当事人陈述、笔录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本专利的申请日及优先权日均处于 1992 年 9 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施行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本案应适用 1992 年 9 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进行审理，故原审法院适用 2000 年 8 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进行审理构成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为达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目的的必要技术特征。”本专利权利要求 2 要求保护的是寻呼单元在切换到新的控制站建立通信的方法，由按一定时序执行的各个步骤组成该方法，具体地在不同时间、不同方向上传输不同的信息从而完成双向寻呼通信。其中控制站“接收控制站切换请求信号，并相应地从控制站发送一个授权寻呼机再进行通信的授权消息”，寻呼单元“根据接收到的授权消息，发送一个包括该寻呼单元的寻呼机标识信息的寻呼单元标识消息”，继而控制站“向寻呼单元装入一组在寻呼单元和控制站之间再进行通信的本地频率”，上述特征也完整描述了控制站和寻呼单元的双向通信以及所传输的信息。因此，权利要求 2 不缺少必要技术特征。同样，权利要求 9、27 也不缺少必要技术特征。苹果公司有关本专利权利要求 2、9、27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苹果公司主张本专利权利要求 2、9、14 和 27 没有记载关于四个本地频率和四个公共频率的技术特征，从而概括了超出说明书公开范围的技术方案。经查，本专利说明书中记载（参见说明书第 2 页第 2-13 行、第 6 页第 4-23 行、第 15 页第 9-12 行、第 22 页第 16-23 行，说明书附图 13）：双向寻呼系统利用四个本地频率实现寻呼机和一个中央控制站的传输，使用四个本地频率和四个公共频率完成切换，公共或切换频率 C1 至 C4 分别具有本地频率 f1 至 f4 相类似的功能。优选地，四个本地频率 f1-f4 选择成 f1≠

$f2 \neq f3 \neq f4$ 。权利要求 2 要求保护的是寻呼单元在切换到新的控制站建立通信的方法，由按一定时序执行的各个步骤组成该方法。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可知，本专利权利要求 2 中各步骤与说明书中各步骤的执行内容和执行顺序一致；说明书充分公开了使用频率和时隙组成的信道在不同时间、不同方向上传输不同的信息从而完成双向寻呼通信，对所使用的本地频率的具体配置给出 $f1 \neq f2 \neq f3 \neq f4$ 的优选实施例，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概括得出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同时，本专利说明书充分公开了使用频率和时隙组成的信道在不同时间、不同方向上传输不同的信息从而完成双向寻呼通信越区切换，对所使用的本地频率给出四个频率互不相等的优选实施例，频率和功率匹配技术是公知技术。

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概括得出权利要求 9、14、27 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 2、9、14 和 27 可以得到说明书支持，苹果公司有关权利要求 2、9、14、27 不能得到说明书支持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苹果公司主张权利要求 27 在原始申请文件中没有记载，也无法从原申请文件直接且毫无疑问的确定；“请求使能信号”无法从原申请文件直接、毫无疑问的确定；“（请求使能信号、请求信号、授权信号和寻呼信号）可以通过由频率和时隙信道组成的通信信道传送”修改超范围。经查，当寻呼机有寻呼消息要发送，需要向控制站发送请求信号，能够发送请求的前提是控制站 S2 已向寻呼机发送装入本地频率 $f1-f4$ ，并在 $f4$ 上分配一个时隙给寻呼机；同样，在发生切换的情形下，控制站 S2 在频率 C2 上向寻呼机 P1 发送一个带有本地频率装入命令码的消息告诉 P1 控制站 S2 所使用的本地频率的值（如 $f5$ 至 $f8$ ），在 C2 上向 P1 发送一个带有时隙分配命令码的消息告诉 P1 在 $f8$ 上分配给它的时隙。P1 有寻呼消息要发送时，要在接收到 C2 发来的上述两个消息后才能向控制站 S2 发送请求信号，C2 上发来的带有本地频率装入命令码的消息和带有时隙分配命令码的消息所起的作用就是请求使能。寻呼机收到该消息之后，能够使用一组本地频率向控制站发送请求，继而发送寻呼消息。上述特征可以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记载直接、毫无疑问地确定。权利要求 27 中涉及的信号或消息，有请求使能信号、请求信号、授权信号和寻呼消息。 $f1$ 载有中央控制站 20 发给寻呼机 22 的本地时钟对准信号， $f2$ 载有从中央控制站 20 到寻呼机 22 的寻呼命令和字母数字数据， $f3$ 载有从寻呼机 22 到中央控制站 20 的寻呼机状态数据和字母数字数据， $f4$ 载有从寻呼机 22 到中央控制站 20 的寻呼机请求信号。C1-C4 分别具有 $f1-f4$ 相类似的功能，并且，请求信号是以 $f4$ 在分配给请求寻呼机的一个时隙内发送， $f4$ 由多个时隙组成。由此可知，中央控制站与寻呼机之间的信道由 $f1-f4/f5-f8$ 、C1-C4 的频率与时隙信道构成，从而在中央控制站与寻呼

机之间传输信号和消息，上述特征可以由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直接、毫无疑问地确定。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参见说明书第7页第4-23行、第10页第14-24行，说明书附图6、12）记载了涉及寻呼消息的特征。同时，根据上述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使用频率和时隙组成的信道在不同时间、不同方向上传输不同的信息从而完成双向寻呼通信，并给出优选实施例是四个本地/切换频率均不相同，本领域技术人员可知，所使用的频率数目并不必须固定；关于时隙数目，本领域技术人员可知，在时隙数容量允许范围内，可根据具体的入网寻呼机数目来分配时隙，时隙数目不必固定。上述特征可以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记载直接、毫无疑问地确定，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范围。因此，苹果公司有关本专利权利要求27的修改超范围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并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苹果公司主张权利要求27中“请求使能信号”不清楚，权利要求27没有清楚限定请求使能信号、请求信号、授权信号和寻呼信号是如何通过由频率和时隙信道组成的通信信道传送。经查，当寻呼机有寻呼消息要发送，需要向控制站发送请求信号，能够发送请求的前提是控制站允许寻呼机发送请求。“请求使能信号”即控制站发送给寻呼机，作为允许寻呼机发送请求信号的信号，说明书中（参见说明书第17页第9行-第21页第21行，说明书附图5、9、10）有相关描述：P1有寻呼消息要发送时，要在接收到C2发来的带有本地频率装入命令码的消息和带有时隙分配命令码的消息之后，才能够使用一组本地频率向控制站发送请求，继而发送寻呼消息。本领域技术人员清楚“请求使能信号”的涵义和作用。本领域技术人员已掌握时分、频分复用技术，即如何分配、配置频率和时隙信道，说明书也记载通过频率与时隙信道在中央控制站与寻呼机之间传输信号和消息的内容。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27的保护范围清楚，苹果公司有关本专利权利要求27保护范围不清楚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所谓实质性特点是指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相对于现有技术是非显而易见的，所谓进步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能够产生有益的技术效果。发明所实际解决技术问题的确定是判断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可以获得相应技术启示的基础。确定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所具有的区别技术特征，是确定涉案发明所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进而判断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技术启示的基础。认定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现有技术之间的区别技术特征，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为准，而最接近现有技术的认定应当以对比文件公开的技术内容为准，该技术内容不仅包括明确记载在对比文件中的内容，而且包括对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隐含的且可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的技术内容。

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通常要在发明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存在的区别技术特征的基础上,由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阅读本案专利说明书后,根据该区别技术特征在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中所产生的作用、功能或者技术效果等来确定。判断发明或实用新型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要确定的是现有技术整体上是否存在某种技术启示,即现有技术中是否给出将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区别技术特征应用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的启示,这种启示会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面对相应的技术问题,有动机改进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并获得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当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为公知常识或为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关的技术手段,或者为另一份对比文件披露的相关技术手段,且该技术手段在该对比文件中所起的作用与该区别技术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中为解决相关技术问题所起的作用相同,通常可以认定存在相应的技术启示。发明的技术效果是判断创造性的重要因素。如果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所产生的技术效果在质或量上发生明显变化,超出了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合理预期,可以认定发明具有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在认定是否存在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时,应当综合考虑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特点,尤其是技术效果的可预见性、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启示等因素。本案中,苹果公司主张权利要求 27 相对于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结合不具有创造性;权利要求 27 相对于证据 3 和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权利要求 28 和 29 相对于证据 1、3 和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不具有创造性。经查,本专利权利要求 27 保护一种运行一个双向寻呼系统的方法,证据 1 公开一种用于在分配频率上发起通信的方法和装置,证据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27 中寻呼机向中央站发送请求信号,中央站向寻呼机发送授权信号的内容。权利要求 27 相对于证据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从中央站往一个寻呼单元发送一个请求使能信号,当寻呼机有一个寻呼消息要发送且收到了该请求使能信号,则从该寻呼机往中央站发送一个请求信号。证据 1 仅公开了请求一分配子频率一通信的内容,未涉及有关于中央站向寻呼机发送请求使能信号、收到请求使能信号才能从寻呼机向中央站发送请求信号的内容,也未给出相关启示。苹果公司亦无证据表明上述区别特征是公知常识。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27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证据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具备创造性。证据 3 公开了一种用于多个终端单元的轮询系统,本专利权利要求 27 相对于证据 3 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从中央站往一个寻呼单元发送一个请求使能信号;当寻呼机有一个寻呼消息要发送且收到了该请求使能信号,则从该寻呼机往中央站发送一个请求信号;响应来自寻呼机的请求信号,从中央站往寻呼机发送一个授权信号;接收到的授权信号后,将寻呼消息从寻呼机发送到中央站。证据 3 并未给出中央站与寻呼单元通过实时交互进行双工通信相关的启示,亦无证据表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是公知常识。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27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证据 3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具有创造性。在此基础上,本专利权利要求 28、29 也具备创造性。因此,苹果公司有关本专利权利要求 27、28、29 不具备创造性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苹果公司的上诉主张均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其适用法律虽有不当，但鉴于苹果公司所提无效宣告理由所涉及的法律规定在1992年9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与2000年8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中并无实质不同，故本院在纠正原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的基础上，对其判决结论予以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人民币一百元，均由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负担（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刘晓军

代 理 审 判 员 樊 雪

代 理 审 判 员 陈 曦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苗 兰

【摘录】